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活动，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单位发生了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仍将继续发生。有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5、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结合 2015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4000	1508.04
购销商品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公司	3000	799.01
购销商品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公司		771.94
购销商品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公司		295.29
	合计	7000	3374.28

注：1、由于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龙”）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了代理经销的产品，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减小；

2、公司与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大药房”）及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中医门诊”）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在年初预计交易总额的原因，系上述两家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先生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从而构成关联关系所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结合 201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购销商品	华润新龙	1,000	206.13	1,508.04
购销商品	生物科技	1,140	305.34	799.01
购销商品	桐君堂大药房	1,200	181.06	771.94
购销商品	桐君堂中医门诊	800	68.30	295.29
合计		4,140	760.83	3,374.28

如公司 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大幅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

住所：武汉市汉阳经济发展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主营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关联关系：华润新龙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形成关联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华润新龙是一个创新型、成长型的企业。公司在北京、天津、广州、郑州、太原及湖北省内有全资、控股、参股的二级公司 14 个，拥有统一管控与独立运行相结合的信息、资金、物流平台和全国一体策划与分散推进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优势，与国内

10000 多家生产、贸易、科研院校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华润新龙是医药商品销售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较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住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77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 楼 2202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产中药材种植、销售；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地产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生物科技 37%的股权，形成关联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900 多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1800 多万元，净利润 220 多万元。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杭州市科技局评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3、桐庐桐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住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77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 楼

主营业务：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

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金宝先生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而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资产总额 1100 余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966 万元，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4、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住所：桐庐县城西湖弄 3 号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骨伤科专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金宝先生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而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该资产总额 364.27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532 万元，净利润 65.48 万元，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是医药商品销售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商品销售的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